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3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主任委員：翁主任委員章梁

紀錄：黃耀松

委員名單：劉委員炯意、葉委員榮棠、陳委員宏基、李委員穗生、王委員幸悅、林委員灑津、邱委員皇錡、葉委員豐裕

壹、主任委員指示：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疫情嚴峻，本縣防疫警戒提升為三級，原定 5 月 20 日召開委員會議取消。為利選務業務推展順遂，委員會議資料改以郵寄方式辦理，請委員參閱後填寫回執聯，由選委會業務承辦彙整並做成會議紀錄。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提案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大林鎮排路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投票結果審定案，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於 110 年 2 月 5 日嘉縣選一字第 1103150026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

提案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警衛遴派作業要點（含工作人員配置計畫表）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 110 年 2 月 2 日嘉縣選一字第 1103150019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據要點據以辦理。

參、重要來文報告

第四組

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5月5日以中選法字第11035501612號函修正「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件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 一、總統、副總統、各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為加強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主動與該管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於競選、罷免活動期間或公民投票日前十五日內之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必要時應邀集當地檢察機關、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聯繫會報，並得邀請在當地督導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列席參加，交換有關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活動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 三、聯繫會報應作成紀錄，於會報之翌日逕報上級選舉委員會核備，並分別副知該管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及上級警察機關。
- 四、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蒐證及為必要之處理。如各該警察機關人員不足時，得洽請有關司法警察人員協助之。
前項蒐證人員，應佩帶證件，其證件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製發。
- 五、各級選舉委員會對於警察人員通知發現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應即時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之規定，逕行處理：
 - （一）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二條規定之事件或關於第九十六條第八項之罰鍰案

件。

(二)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有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罰鍰案件。

(三) 違反公民投票法第二十條、第四十四條或有第四十五條第六項之罰鍰案件。

六、各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發現有妨害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或違法進行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活動之犯罪嫌疑者，應即依法處理，並通知該管選舉委員會；司法警察人員依法處理時，並應報告該管檢察機關。

七、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文宣、網路傳播不實訊息之案件，司法警察機關應先審查，是否屬出於惡意、虛偽假造，造成危害等情後，依下列各款處理：

(一) 涉有刑事犯罪者，移送檢察署偵辦。

(二)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者，函送地方法院簡易庭裁處。

(三) 不符前二款情形者，通知當地選舉委員會處理。

八、各地方檢察署於競選、罷免活動期間及投票日依總統選罷法第一百條或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指定檢察官分區查察並通知各該選舉委員會。

公民投票日及投票日前十五日內之期間，準用前項之規定。

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得洽請該管警察機關派員協同配合，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隨時密切聯繫。

十、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如發現有總統選罷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應即與主任管理員會同警衛人員入場取締。如情況急迫，警衛人員非進入不足以排除危害者，得逕行入場取締。

肆、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已於 110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為提升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之專業知能，儲備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人力，本會已依規定訂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實施計畫」。
- 二、本次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共辦理 4 場次講習(分上、下午場)，人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即本會原 530 投開票所數*1/3=177 人。

決定：洽悉

案由：為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請各鄉鎮市公所於公民投票期間成立選務作業中心，並於 5 月 31 日前函報選務工作人員名冊俾憑核派，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嘉義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詳如后附）規定辦理。
- 二、本次各鄉鎮市公所公民投票期間暫定 2 個月，期間為 110 年 7 月 1 日~8 月 31 日，餘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行政院爭取動用第二預備金確定後，始核定派兼期間。
- 三、前開選務作業中心員額計有主任、副主任、執行秘書及幹事；幹事員額數則依鄉（鎮、市）投票月前六個月月終人口數計算（110 年 2 月底）設置 9-11 人。

決定：洽悉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7 月 20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3353 號函備查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7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0700232691 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嘉義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依規定於各該鄉（鎮、市）設置辦理選務單位，其名稱為「嘉義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作業中心）。
- 三、作業中心辦理事務如下：

- （一）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交辦事項。
- （二）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 （四）選舉、罷免票之印製、轉發與保管事項。
- （五）選舉人名冊、投票人名冊編造之協辦及公告閱覽事項。
- （六）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協辦事項。
- （七）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罷免理由及答辯等公告內容之分發事項。
- （八）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
- （九）選舉、罷免投（開）票結果統計彙報事項。
- （十）選舉、罷免事務之協辦事項。

作業中心辦理選務工作，凡有必須鄉（鎮、市）公所支援事項或依法應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事項，得由主任協調支援辦理之。

- 四、作業中心置主任一人，承本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事務，置副主任一至二人，襄助主任指導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事項，並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 五、作業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分別辦理指定事務。（員額編制表如附表）
- 六、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由本會分別指派鄉（鎮、市）長、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兼任，其餘人員由公所報請本會派兼。

鄉（鎮、市）長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其主任一職由主任秘

書或秘書兼任之；未置有主任秘書、秘書，或前述人員亦不能兼任主任時，由民政課長兼任。

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原由該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之副主任一人免再調用，至由公所民政課長兼任主任時，仍應並兼任執行秘書。

- 七、作業中心兼職人員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鄉（鎮、市）公所支援人員得由作業中心按規定支給加班費。
- 八、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與本會相同；但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單獨辦理時，其設置期間較本會選舉期間少一個月。
- 九、作業中心例行公文陳轉，得以中心名義行文。
- 十、作業中心章戳由本會刻發。
- 十一、作業中心未設置期間，有關鄉（鎮、市）應辦理之選舉事務，由本會依規定指揮鄉（鎮、市）公所辦理。
- 十二、作業中心辦理公民投票事務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十三、本要點提報本會會議通過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嘉義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

職 稱	本職官等	員 額	備 註
主 任	簡(薦)任	一	一、本表所需人員由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業務需要調兼派用之。 二、副主任一至二人，一人由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調兼，另一人由當地戶政事務所調兼。 三、幹事以鄉(鎮、市)投票月前六個月月終人口數計算，其設置標準如下： (一)人口數未滿三萬人者，九人。 (二)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十人。 (三)六萬人以上未滿九萬人者，十一人。 (四)九萬人以上未滿十五萬人者，十二人。 (五)十五萬人以上未滿十八萬人者，十三人。 (六)十八萬人以上未滿二十一萬人者，十四人。 前項幹事之設置於辦理鄉(鎮、市)級以下公職人員選舉時，得按所訂級距標準，各增二名員額。 四、幹事之調兼，以公所民政課人員為原則。
副主任	薦 任	二	
執行秘書	薦 任	一	
幹 事	委(或薦)任	九~十四 (十一~十六)	
合 計		十三~十八 (十五~二十)	

案由：為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疫情，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110年4月27日邀集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戶政司及內政部警政署及相關單位，訂定防疫計畫，報請公鑒。

說明：

一、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為營造安全的投票空間，保障投票權人投票權之行使，維護投票權人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健康安全，以使選務防疫工作有依據可循，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參酌109年公職人員補選、罷免辦理選務防疫措施經驗，擬具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

二、前開防疫計畫之防疫措施內容為：

(一)投票前相關整備作業：含資源整備、事前宣導、場所安排等。

(二)投票時注意事項：含工作人員整備作業、入口體溫檢測及出入口消毒、請投票權人佩戴口罩進入投票所投票、工作人員在引導投票權人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1.5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發現居家隔离者、居家檢疫者，請通報當地衛生、民政、警政主管機關處理等。

(三)開票時注意事項：含投票所改為開票所，工作人員請先消毒作業台後開始開票、開票人員請佩戴防疫手套執行、開票作業應全程佩戴口罩，唱票人員及記票人員可搭配擴音設備執行唱票及記票作業、開票所外設立簡易檢疫站，觀看開票程序的民眾於進入前應先量測體溫，並登記姓名與聯絡電話。有發燒症狀者，不得進入等等。

三、檢附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詳如后附）

決定：本案依據110.05.15中央選舉委員會因應防疫緊急會議決議：各地選委會近期將辦理之相關選務活動於6/8日前皆暫緩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

壹、目的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營造安全的投票空間，保障投票權人投票權之行使，維護投票權人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健康安全，以及使選務防疫工作有依據可循，經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並參酌 109 年公職人員補選、罷免辦理選務防疫措施經驗，訂定本防疫計畫，以執行相關防疫措施，建立應變機制，落實防疫工作。

貳、辦理機關

- 一、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主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三、協辦機關（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民政局、警察局等）。

參、防疫措施

一、投票前相關整備作業

（一）資源整備：

1.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前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民政局及警察局等）進行風險評估檢核，訂定各該防疫措施實施計畫（名稱統一訂定為「○○○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實施計畫」），依據各該實施計畫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通報處理。
2.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建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民政局及警察局等）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人員皆瞭解聯繫窗口。
3. 掌握投票權人是否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情形，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民投票法第 22 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另投票權人如係符合病例定義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經醫院安排採檢，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亦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聯繫取得相關人員資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前及投開票當日加強宣導是類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並請衛生單位及民政單位於投票前 1 日主動提醒該類人員勿外出投票。

4. 確實盤點防疫物資(口罩、手套、含酒精之乾洗手液、額溫槍、消毒用酒精、擦拭毛巾或紙巾等)及圈選工具數量，圈選工具以圈票處遮屏數量5倍以上備置為原則，以利消毒更換。
5.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依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評估檢核表」(如附件1)，辦理風險評估檢核。

(二) 事前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以多元管道通知(使用公民投票公報、網站或大眾媒體、第四台跑馬燈或村里廣播等)投票民眾注意以下事項：

1. 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投票權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1.5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如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應請與他人保持1.5公尺以上之距離。
3. 如為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民投票法第22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另投票權人如係符合病例定義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經醫院安排採檢，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三) 場所安排

1. 投開票所不宜設置於地下室或空氣不流通之處所。
2. 投票所應先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3. 投票所外設置簡易檢疫站，備置耳(額)溫槍量測投票權人體溫，設置含酒精之乾洗手液或酒精提供民眾使用。
4. 為提醒投票民眾注意防疫措施，應於入口處或明顯處張貼宣導海報，請民眾佩戴口罩投票及參觀開票，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通報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5. 規劃適當動線，設置防疫專用遮屏，並提供防疫手套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的投票權人使用。
6. 為免開票時因工作人員佩戴口罩而影響唱票音量，事先準備擴音設備。
7. 投開票所如設置於學校，應以紅絨柱或地貼標示投票權人或參觀開票民眾進出投開票所活動範圍。

(四)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防護：工作人員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

應儘速就醫，勿參與選務工作。另調度預備員執行後續選務作業。

二、投票時注意事項

(一) 工作人員整備作業：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再次確認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無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等症狀，並回收檢視「健康聲明表」(如附件 2)。工作人員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者，或「健康聲明表」有勾選「是」之情形，不得參與選務工作，另通報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調派預備員執行後續選務作業。
2. 工作人員投票開始後全程佩戴口罩，另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票工作人員(含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公投票者)應佩戴防疫手套及護目鏡(面罩)，避免直接接觸。

(二) 入口體溫檢測及出入口消毒：

1. 簡易檢疫站確實量測投票權人體溫、並提供含酒精之乾洗手液或酒精。
2. 投票權人離開投票所前，應使用含酒精之乾洗手液或酒精再次消毒。
3. 檢疫人員優先調派具醫護背景人員或校護人員擔任簡易檢疫站防疫人員，若無相關人員則由各投開票所自行調配辦理防疫措施。

(三) 請投票權人佩戴口罩進入投票所投票：

1. 請投票權人一律佩戴口罩進入投票所投票。對於未佩戴口罩之投票權人，請投票所工作人員主動提醒、勸導，請其佩戴口罩。如經勸導仍不願佩戴備用口罩進入投票所者，請投開票所警衛人員協助蒐證，由主任管理員填具「投票日違反防疫事件通知書」(如附件 3)，通報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層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理。
2. 投票權人如有發燒症狀，應請其佩戴防疫手套並登記姓名與聯絡電話，由工作人員依投票權人國民身分證核對其姓名無誤後，再進入投票所領票，並引導至適當動線(與其他民眾保持 1.5 公尺以上的距離)，使用防疫專用遮屏圈票，並於該投票權人離開投票所前收回手套，統一予以銷燬，該投票權人投票完畢後，立即進行圈票處遮屏消毒，並更換圈選工具。
3. 現場準備充足之備用口罩給予未戴口罩之發燒、孕婦、慢性病患或有呼吸道症狀者使用。
4. 投票所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領票處管理員核對投票權人身分時，應請投票權人脫下口罩，以利核對前來投票者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相片是否相符；投票權人脫下口罩時，須與查驗人員及前後投票權人維持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

(四) 工作人員在引導投票權人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 1.5 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

持 1 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並宣導維持個人衛生禮節。

- (五) 投票所如設置於學校，請投票權人於完成投票後儘速離開學校，不得於標示範圍外逗留。
- (六) 發現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請通報當地衛生、民政、警政主管機關處理。
- (七) 發現符合病例定義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經醫院安排採檢，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尚未接獲通知檢驗結果者，請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 (八)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案例，請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 (九) 發票處、圈票處遮屏、圈選工具及投票權人、投票所工作人員座位、常接觸之處，應定時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利用空檔以酒精消毒，圈選工具並經常更換。

三、開票時注意事項

- (一) 投票時間截止，投票所改為開票所，工作人員請先消毒作業台後開始開票。
- (二) 開票人員請佩戴防疫手套執行開票作業。
- (三) 開票時應全程佩戴口罩，唱票人員及記票人員可搭配擴音設備執行唱票及記票作業。
- (四) 在開票所外設立簡易檢疫站，觀看開票程序的民眾於進入前應先量測體溫，並登記姓名與聯絡電話。有發燒症狀者，不得進入。
- (五) 宣導進入開票所觀看民眾，須佩戴口罩，並保持 1.5 公尺以上距離，或採梅花式安排座位為原則，並維持衛生禮節。對於未佩戴口罩之參觀開票民眾，請開票所工作人員主動提醒、勸導，請其佩戴口罩。如經勸導仍不願佩戴備用口罩進入開票所者，請投開票所警衛人員協助蒐證，由主任管理員填具「投票日違反防疫事件通知書」(如附件 3)，通報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層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理。
- (六) 開票所如設置於學校，請參觀完開票之民眾儘速離開學校，不得於標示範圍外逗留。
- (七) 開票完成後，開票場所及投開票所應用物品進行消毒。

四、配合實聯制措施指引有關投票權人及參觀開票民眾個人資料之蒐集

- (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民眾個人資料前，應出示「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如附件 4)，請民眾詳閱及確認。
- (二) 民眾填寫個人資料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以遮蔽或其他適當方式保護先填寫者之個人資料，避免後填寫者得閱覽先填寫者之個人資料。

- (三) 投開票完畢後，前開民眾登記之個人資料，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善盡資料安全維護義務，並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四) 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對於前開投票權人、參觀開票民眾提供之個人資料僅可保存 28 日，屆期即應主動將資料予以銷毀，並應留存執行銷毀之項目及日期等紀錄。

肆、投開票所消毒作業

- 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前 1 日佈置投票所時應先進行內部消毒。
- 二、投票過程中各項物品、用具及場域每一小時至少簡易消毒 1 次。
- 三、投開票結束後歸還場地前，投開票所周遭環境應進行全面消毒工作。

伍、風險評估檢核

為落實辦理風險評估檢核，請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評估檢核表」(如附件 1)辦理檢核，各鄉(鎮、市、區)公所於辦理檢核作業時，每 1 投票所均應填具 1 張檢核表，其中第 1 項至第 12 項檢核項目，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進行檢核，第 13 項至第 30 項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進行檢核，逐一勾選符合或填具待改進事項，檢核表須填具檢核日期，並由檢核人員簽章，已填竣之檢核表正本留存各鄉(鎮、市、區)公所，影本 1 份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陸、防疫物資

- 一、耳(額)溫槍：每 1 投開票所備置 1 支額溫槍。
- 二、酒精：酌量備置。
- 三、含酒精之乾洗手液：每 1 投開票所入口處及出口處各備置至少 1 瓶含酒精之乾洗手液。
- 四、口罩：提供工作人員及未戴口罩之發燒、孕婦、慢性病患或有呼吸道症狀者投票權人使用，每 1 投票所備置 150 片(3 盒)口罩。
- 五、手套：提供工作人員及有發燒症狀之投票權人使用，每 1 投票所約 50 雙。
- 六、防疫遮屏：每 1 投票所 1 組。
- 七、擦拭毛巾或紙巾：酌量備置。
- 八、護目鏡(或面罩)：每 1 投票所 5 組。
- 九、擴音設備：視需要備置。

柒、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填寫健康聲明表(如附件 2)，並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並於點算、領取公投票、佈置投開票所及於投開票所執行職務時量測額溫或耳溫，倘有發燒(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以上)、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或主任管理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並立即調派預備員遞補選務工作。
- 二、投開票期間，全體工作人員均應佩戴口罩，投票時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票工作人員(含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公投票者)應佩戴口罩；開票時，開票人員請佩戴口罩執行開票作業。

捌、管制考核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前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民政局及警察局等)進行風險評估檢核，訂定各該防疫措施實施計畫，並應檢附會議紀錄，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

附件 1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評估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類別	編號	內容	符合	待改進事項
投票前 相關準備 作業	1	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衛生及警政單位進行風險評估檢核，並訂定防疫應變計畫。		
	2	建立相關單位(如衛生、民政及警政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		
	3	掌握投票權人是否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係符合病例定義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之情形，於投票日前及投開票當日加強宣導是類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並請衛生單位及民政單位於投票前 1 日主動提醒該類人員勿外出投票。		
	4	盤點防疫物資(口罩、手套、額溫槍、含酒精之乾洗手液、消毒用酒精、擦拭毛巾或紙巾適量)。		
	5	盤點圈選工具數量。		
	6	多元管道通知(使用公民投票公報、網站或大眾媒體、第四台跑馬燈或村里廣播等)投票民眾相關防疫措施。		
	7	投票場所先消毒。		
	8	投開票所不宜設於地下室或空氣不流通之處所；投開票所如設於地下室，應有通風設備。		
	9	協調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於投開票所外設簡易檢疫站。		
	10	投開票所入口處或明顯處張貼防疫措施宣導海報。		
	11	規劃適當動線，設置防疫遮屏。		
	12	提供防疫手套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的投票權人。		
投票時 注意事項	13	確認全體工作人員填寫健康聲明表，且無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等症狀，工作人員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或健康聲明表有勾選「是」者，不得參與選務工作，另通報調度預備員。		
	14	工作人員全程佩戴口罩。		
	15	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票工作人員(含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公投票者)應佩戴防疫手套及護目鏡(面罩)。		
	16	投票所外設簡易檢疫站，量測投票權人體溫，並提供含酒精之乾洗手液或酒精給予民眾後，再入場領票。		
	17	工作人員引導投票權人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 1.5 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		
	18	請投票權人佩戴口罩進入投票所投票。		

	19	查驗國民身分證時，請投票權人脫下口罩，投票權人並與查驗人員及前後投票權人維持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		
	20	投票權人如有發燒症狀，應登記姓名與聯絡電話，由工作人員依投票權人國民身分證核對其姓名無誤後，請其佩戴口罩，並引導至適當動線，使用防疫專用遮屏圖票，並於該投票權人離開投票所前收回手套，統一予以銷燬，該投票權人投票完畢後，立即進行圖票處遮屏消毒，並更換圖選工具。		
	21	準備充足之備用口罩給予未戴口罩之發燒、孕婦、慢性病患或有呼吸道症狀者使用。		
	22	如有發現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通報當地衛生、民政、警政主管機關處理；發現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經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尚未接獲通知檢驗結果者，以及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案例，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23	發票處、圖票處遮屏、圖選工具及投票權人、投票所工作人員座位、常接觸之處，應定時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利用空檔以酒精消毒，圖選工具應經常更換。		
	24	投票所出口處提供含酒精之乾洗手液或酒精給予投票權人離開使用。		
開票時 注意事項	25	工作人員消毒作業台後開始開票。		
	26	工作人員開票時全程佩戴口罩，開票人員佩戴口罩執行開票作業，唱票人員及記票人員可搭配擴音設備執行唱票及記票作業。		
	27	開票所外設立簡易檢疫站，觀看開票程序的民眾於進入前應先量測體溫，並登記姓名與聯絡電話。		
	28	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及有發燒症狀者不得進入開票所參觀開票。		
	29	進入開票所觀看民眾應佩戴口罩，以保持 1.5 公尺以上距離，或採梅花式安排座位為原則。		
	30	開票完成後，開票場所及投開票所應用物品進行消毒。		
備註： 1. 編號第 1 項至第 12 項項目由鄉(鎮、市、區)公所進行檢核，第 13 項至第 30 項項目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進行檢核，均請逐一檢核勾選，如有不符合項目，應填具特改進事項。 2. 檢核完畢後，正本由鄉(鎮、市、區)公所留存，影本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鄉(鎮、市、區) 第 投開票所

鄉(鎮、市、區)公所課長： (簽章) 110 年 月 日

主任管理員： (簽章) 110 年 月 日

附件 2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健康聲明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聯絡電話（手機或市話）
通訊地址	
投開票所： _____區 第_____投開票所	投開票所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監察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衛人員
1. 110 年 月 日執行職務前量測體溫結果： _____ °C	
2. 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等症狀（已服藥者亦需填寫「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鼻塞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急促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全身倦怠 <input type="checkbox"/> 嗅、味覺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無力	
3. 過去 14 天內曾經到過的國家或地區(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曾到過：_____	
4. 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同住家人從國外回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工作人員簽名	

附件 3

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違反防疫事件通知書

一、違規行為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二：違規地點

_____鄉（鎮、市、區）第_____投開票所

三：違規行為事實：

（一）違規行為人_____於 年 月 日 時 分進入
投開票所時，未佩戴口罩並經主任管理員口頭勸導不聽，已涉有
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情事。

（二）以上行為事實經行為人確認始簽名或蓋章於後：_____

此致

_____選舉委員會

主任管理員： (簽名或蓋章)

主任監察員：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通知書填寫後，請迅即通報選務作業中心層轉所屬選舉委員會。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

○○○選舉委員會(下稱本會)為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傳染病防治法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之「『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本告知聲明書各項內容。

- 一、蒐集機關之名稱：○○○選舉委員會。
- 二、蒐集之目的：本會基於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配合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本次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及聯絡電話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投票日起 28 日內。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行使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的權利與方式。
- 七、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為保障公共衛生安全，將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或參觀開票。

案由：為使新住民融入我國公民社會，瞭解我國公民投票、選舉制度及投票方式有關資訊，本會已透過新住民學習中心，協調納入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課程，並訂於110年6月6日(星期日)上午9:00~下午3:00辦理。

說明：

- 一、依本會「110年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教學課程除進行各主題教學以及宣導新住民可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外，並將進行公民投票模擬演練（含防疫措施），屆時講師由本會張副總幹事啟模擔任，模擬演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則由本會同仁分組擔任。

決定：本案依據110.05.15中央選舉委員會因應防疫緊急會議決議：各地選委會近期將辦理之相關選務活動於6/8日前皆暫緩辦理。

報告五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與本縣民雄鄉公所訂於 110 年 6 月 26 日(星期六)共同辦理「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暨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模擬投票」，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本會訂定之「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暨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模擬投票實施計畫」辦理。

二、前開乙案計分二階段辦理：

- (一) 第一階段：協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瞭解投票程序、投票注意事項及協助措施，爰舉辦身心障礙投票權人課程解說及參與第二階段實際體驗投票流程。
- (二) 第二階段：係透過舉辦模擬演練方式及觀摩會，模擬投票權人至投票所領票、圈票、投票之程序、動線、防疫配合措施以及開票作業，評估投開票所需時間，以及針對投開票作業突發狀況及其因應處理方式進行演練，發現可能產生問題，預為因應，作為改善投開票作業之參考。

三、活動地點及參加人員如下：

- (一)活動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社區活動中心。
- (二)參加人員: 身心障礙者(或聲暉聽障協會)約 10-15 人、民眾自由報名參加約 50-60 人；轄內各鄉鎮市公所(17 所;原則派 2 名人員)本會及民雄鄉公所工作人員，合計約 160 名。

決定：洽悉。

報告六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內政部為研議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一案，就本縣 91 年迄今縣(市)議員、鄉(鎮、市、區)民代表選舉女性參選情形調查分析如說明。

說明：

- 一、有關本縣議員選舉依本縣行政區 18 個鄉鎮市別劃設第 1 至第 6 個區域選舉區選出 36 位議員，另因阿里山鄉屬山地原住民鄉劃分第 7 選舉區供本縣山地原

住民選出 1 位議員。

- 二、經分析本縣 91 年起至 107 年議員選舉，第 1 至第 6 區域選舉區皆為自然當選，無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議員，且各該選舉區皆無「無女性參選之情形」及「雖曾有女性參選，但所屬選舉區皆無女性當選」之情形，第 7 選舉區應選 1 名，皆無女性參選（詳附件一分析表）。
- 三、本縣 18 個鄉鎮市依各鄉鎮市行政區劃設選舉區，全縣劃設 48 個選舉區選出 193 位代表，除 107 年鹿草鄉第二選舉區有一女性候選人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外，其餘皆為自然當選。另各選舉區「無女性參選之情形」計 6 個選舉區佔總選舉區數的 12.5%及「雖曾有女性參選，但所屬選舉區皆無女性當選」之情形計 12 個選舉區佔總選舉區數的 25%。應有婦女保障名額中並無婦女當選之情形只發生 1 次即 91 年東石鄉第三選舉區（詳附件二分析表）。

決定：洽悉

91年迄99年縣議員選舉女性參選情形																				
選舉區別	91年1月26日						94年12月3日						98年12月5日						女性參選情形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各該選舉區皆無女性參選之情形為何？	雖曾有女性參選，但所屬選舉區皆無女性當選
第01選舉區	12	7	5	7	6	1	10	7	3	7	5	2	9	5	4	7	4	3		
第02選舉區	14	11	3	7	4	3	9	5	4	7	3	4	10	7	3	7	4	3		
第03選舉區	10	6	4	5	3	2	7	4	3	5	3	2	7	5	2	5	3	2		
第04選舉區	11	7	4	6	4	2	12	9	3	6	5	1	10	7	3	7	6	1		
第05選舉區	7	4	3	4	2	2	6	3	3	4	2	2	4	2	2	3	1	2		
第06選舉區	11	8	3	7	5	2	9	6	3	7	5	2	10	7	3	7	5	2		
第07選舉區	3	3	0	1	1	0	3	3	0	1	1	0	3	3	0	1	1	0	無婦女參選	無婦女當選

91年迄107年鄉（鎮、市、區）民代表選舉女性參選情形

附件二

鄉鎮市別	選舉區別	91年6月8日			95年6月10日			99年6月12日			103年11月29日			107年11月24日			女性參選情形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各該選舉區皆無女性參選之情形為何？	雖曾有女性參選，但所屬選舉區皆無女性當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太保市	第一選舉區	6	4	2	4	2	2	8	5	3	4	2	2	7	4	3	5	4	1	6	3	3	5	2	3	6	4	2	4	2	2				
	第二選舉區	4	4	0	2	2	0	2	2	0	2	2	0	3	3	0	2	2	0	3	3	0	2	2	0	4	4	0	2	2	0	無婦女參選	無婦女當選		
	第三選舉區	10	7	3	5	3	2	5	3	2	5	3	2	5	3	2	4	3	1	6	4	2	4	2	2	10	7	3	5	3	2				
朴子市	第一選舉區	8	7	1	6	5	1	7	5	2	6	5	1	6	4	2	5	4	1	7	4	3	5	3	2	8	7	1	6	5	1				
	第二選舉區	4	3	1	3	3	0	4	3	1	3	2	1	6	3	3	4	3	1	5	3	2	4	2	2	4	3	1	3	3	0				
	第三選舉區	4	3	1	2	2	0	3	3	0	2	2	0	2	2	0	2	2	0	2	2	0	3	3	0	2	2	0	4	3	1	2	2	0	
布袋鎮	第一選舉區	7	3	4	4	3	1	5	3	2	4	3	1	7	5	2	4	3	1	6	4	2	4	2	2	7	3	4	4	3	1				
	第二選舉區	2	2	0	2	2	0	2	2	0	2	2	0	3	3	0	3	3	0	6	6	0	3	3	0	2	2	0	2	2	0	無婦女參選	無婦女當選		
	第三選舉區	6	4	2	5	3	2	6	4	2	5	3	2	7	5	2	4	2	2	8	6	2	4	3	1	6	4	2	5	3	2				
鎮大林	第一選舉區	7	5	2	6	5	1	11	8	3	6	5	1	8	6	2	6	4	2	7	5	2	6	5	1	7	5	2	6	5	1				
	第二選舉區	9	5	4	5	3	2	8	6	2	5	3	2	8	5	3	5	2	3	5	3	2	5	3	2	9	5	4	5	3	2				
民雄鄉	第一選舉區	9	6	3	4	3	1	4	3	1	4	3	1	7	5	2	4	3	1	6	3	3	5	2	3	9	6	3	4	3	1				
	第二選舉區	11	8	3	5	4	1	9	6	3	5	3	2	7	4	3	5	3	2	6	4	2	5	3	2	11	8	3	5	4	1				
	第三選舉區	8	5	3	4	3	1	7	5	2	4	3	1	4	2	2	4	2	2	5	3	2	4	2	2	8	5	3	4	3	1				
鄉溪口	第一選舉區	9	7	2	5	4	1	8	5	3	5	3	2	8	5	3	6	4	2	9	8	1	6	5	1	9	7	2	5	4	1				
	第二選舉區	12	9	3	6	5	1	10	6	4	6	4	2	7	5	2	5	3	2	6	4	2	5	3	2	12	9	3	6	5	1				
鄉新港	第一選舉區	16	13	3	6	5	1	7	6	1	6	5	1	8	5	3	6	3	3	8	6	2	6	4	2	16	13	3	6	5	1				
	第二選舉區	14	11	3	5	4	1	6	4	2	5	3	2	8	6	2	5	4	1	5	4	1	5	4	1	14	11	3	5	4	1				
六腳鄉	第一選舉區	8	6	2	5	4	1	7	5	2	5	4	1	5	4	1	5	4	1	9	5	4	5	3	2	8	6	2	5	4	1				
	第二選舉區	6	4	2	4	3	1	4	2	2	4	2	2	6	4	2	4	2	2	6	4	2	4	2	2	6	4	2	4	3	1				
	第三選舉區	2	2	0	2	2	0	4	4	0	2	2	0	5	4	1	2	2	0	2	2	0	2	2	0	2	2	0	2	2	0	無婦女當選			
東石鄉	第一選舉區	7	7	0	3	3	0	5	4	1	3	2	1	6	5	1	3	2	1	4	2	2	3	2	1	7	7	0	3	3	0				
	第二選舉區	4	3	1	4	3	1	5	3	2	4	2	2	7	4	3	4	3	1	7	4	3	4	2	2	4	3	1	4	3	1				
	第三選舉區	4	4	0	4	4	0	6	4	2	4	3	1	5	3	2	4	3	1	5	3	2	4	3	1	4	4	0	4	4	0				
鄉義竹	第一選舉區	6	4	2	5	3	2	7	5	2	5	3	2	8	5	3	5	3	2	6	4	2	5	3	2	6	4	2	5	3	2				
	第二選舉區	9	7	2	6	4	2	8	6	2	6	5	1	6	4	2	6	4	2	9	8	1	6	5	1	9	7	2	6	4	2				
鹿草鄉	第一選舉區	9	6	3	4	3	1	8	5	3	4	2	2	5	3	2	4	2	2	4	2	2	4	2	2	9	6	3	4	3	1				
	第二選舉區	11	8	3	4	3	1	6	4	2	4	3	1	5	3	2	4	3	1	5	3	2	4	3	1	11	8	3	4	3	1		1		
	第三選舉區	7	7	0	3	3	0	6	6	0	3	3	0	3	3	0	3	3	0	3	3	0	3	3	0	7	7	0	3	3	0	無婦女參選	無婦女當選		
水上鄉	第一選舉區	6	6	0	3	3	0	3	3	0	3	3	0	6	6	0	3	3	0	4	4	0	3	3	0	6	6	0	3	3	0	無婦女參選	無婦女當選		
	第二選舉區	6	6	0	3	3	0	4	4	0	3	3	0	3	3	0	3	3	0	4	4	0	3	3	0	6	6	0	3	3	0	無婦女參選	無婦女當選		
	第三選舉區	10	8	2	6	5	1	8	6	2	6	5	1	9	7	2	6	5	1	8	6	2	6	4	2	10	8	2	6	5	1				
中埔鄉	第一選舉區	11	9	2	5	4	1	8	6	2	5	3	2	5	3	2	5	3	2	9	6	3	6	3	3	11	9	2	5	4	1				
	第二選舉區	4	3	1	3	2	1	3	2	1	3	2	1	4	3	1	3	2	1	4	3	1	5	4	1	4	3	1	3	2	1				
	第三選舉區	6	6	0	3	3	0	5	4	1	3	3	0	3	3	0	3	3	0	3	3	0	3	3	0	2	2	0	6	6	0	3	3	0	無婦女當選
竹崎鄉	第一選舉區	7	5	2	5	3	2	8	7	1	5	4	1	8	5	3	5	5	2	8	5	3	5	3	2	7	5	2	5	3	2				
	第二選舉區	5	4	1	3	2	1	4	3	1	3	2	1	4	3	1	3	3	0	6	5	1	3	2	1	5	4	1	3	2	1				
	第三選舉區	5	4	1	3	2	1	3	2	1	3	2	1	5	5	0	3	3	0	4	4	0	3	3	0	5	4	1	3	2	1				
梅山鄉	第一選舉區	12	9	3	6	5	1	10	7	3	6	4	2	9	6	3	6	4	2	8	6	2	6	4	2	12	9	3	6	5	1				
	第二選舉區	4	3	1	2	2	0	2	2	0	2	2	0	4	4	0	3	3	0	5	5	0	3	3	0	4	3	1	2	2	0	無婦女當選			
	第三選舉區	7	7	0	3	3	0	3	3	0	3	3	0	3	3	0	3	3	0	2	2	0	2	2	0	7	7	0	3	3	0	無婦女參選	無婦女當選		
鄉番路	第一選舉區	10	8	2	7	6	1	7	6	1	7	6	1	9	7	2	7	6	1	8	7	1	7	6	1	10	8	2	7	6	1				
	第二選舉區	6	4	2	4	3	1	8	6	2	4	2	2	6	4	2	4	2	2	6	4	2	4	2	2	6	4	2	4	3	1				
鄉大埔	第一選舉區	8	6	2	4	3	1	6	3	3	4	2	2	7	5	2	4	3	1	4	3	1	4	3	1	8	6	2	4	3	1				
	第二選舉區	8	6	2	3	3	0	5	4	1	3	3	0	4	4	0	3	3	0	4	4	0	3	3	0	8	6	2	3	3	0	無婦女當選			
阿里山鄉	第一選舉區	4	4	0	2	2	0	4	4	0	2	2	0	4	4	0	2	2	0	3	3	0	2	2	0	4	4	0	2	2	0	無婦女參選	無婦女當選		
	第二選舉區	5	5	0	3	3	0	8	8	0	3	3	0	6	6	0	3	3	0	5	5	0	3	3	0	5	5	0	3	3	0	無婦女參選	無婦女當選		
	第三選舉區	7	6	1	2	1	1	6	6	0	2	2	0	4	3	1	2	2	0	5	5	0	2	2	0	7	6	1	2	1	1				

伍、 討論事項

提案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嘉義縣下屆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各選舉區仍「維持現行劃分區域，不予調整」，敬請核議。

說明：

- 一、 本縣第 21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8 屆、水上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任期，將於明（111）年 12 月 25 日屆滿，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 1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本縣下屆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區，如有變更時，應由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以前發布公告。
- 二、 本會業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對原劃分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檢討，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之規定，提供擬劃分意見，函送本會參辦。
- 三、 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函報結果，均提維持現行劃分區域，不予調整之意見。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下屆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公告內載明。

決議：本會計遴聘委員 8 人、回執聯 8 份(如附)經統計結果委員均同意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及意見：無